

## 附件

# 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安排，加快推动我省农村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清洁用能模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能源领域试点示范，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清洁高效、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发利用各种绿色能源，在局部区域形成以绿色能源为主导的能源开发利用格局；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建立清洁高效和服务规范的农村现代化能源基础设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发展，高起点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在供电供暖领域的应用实践，把绿色能源逐步推进成为农村清洁取暖和燃煤替代的重要方式和有效补充。从 2019 年开始，启动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打造 20 个左右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由点带面，积极探索绿色能源开发利用路径，不断提高农村清洁用能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各具特色的绿色能源开发

利用样板田。

### 三、基本条件

(一) 高度重视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具有优先开发利用绿色能源的强烈意识，千方百计通过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解决当地群众用能、散煤替代和老百姓冬季供暖问题。

(二) 具备丰富的绿色能源资源禀赋。经全面调查和评价分析，确认当地具有丰富的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资源禀赋，具有开发利用绿色能源的资源优势。

(三) 具备良好的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基础。将发展绿色能源作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既有总体目标，也有具体方案，并配有明确的时间表、规划图和详细的任务分工，在一些重点村居、重点社区进行了部分推广应用，在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方面具有较好基础，形成一定规模，取得一定成效。

(四) 具有产业链完整的示范项目作为创建支撑。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科学谋划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涵盖绿色能源开发、储运、应用的示范项目，认真评估每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资源保障、技术路径、运营模式、预期产出及综合效益等，健全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的体制机制及保障措施。

(五) 具有较好的农村能源管理服务体系和运作模式。具有较为健全的县乡村三级农村能源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和前

期扶持，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项目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运行，具备较强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四、实施步骤

(一) 创建申报。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申报每年组织1次，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自愿申报、严格优选的原则组织申报工作，核实申报村镇的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情况、发展目标和创建工作总结，初审后向省能源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每个设区市每年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二) 考查评定。由省能源局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的备选绿色能源示范村镇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评，专家评审或评估后，提交《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评估报告》。

(三) 公示命名。省能源局依据专家出具的《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评估报告》，研究确定拟命名的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名单，并将名单在省能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有异议的村镇（街道），由所在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影响命名问题的，取消入围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村镇（街道），由省能源局命名为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

(四) 加快建设。示范村镇按照创建方案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定期跟踪当地示范村镇建设进度，做好服务保障和检查督促，省能源局对符合要求的重点项目协调落实扶持政策。

(五) 动态管理。对命名的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每2年复查

一次。对复查发现问题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或逾期不整改的，取消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命名。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 2019 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创建绿色能源示范村镇重要意义。按照本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村镇创建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配套具体措施，通过创建和发展绿色能源示范村镇，逐步挖掘典型案例，总结提炼、树立标杆、推广经验、正面引导，以少带多、以点带面，提升群众清洁用能水平，推动清洁取暖向村镇延伸，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到既压减煤炭、保护环境，又普惠民生、促进和谐。

(二) 落实具体责任。各市要认真组织本地绿色能源示范村镇申报工作，做好现场调研，严格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示范村镇和省级主管部门的链接纽带，遇到困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沟通；对资源禀赋良好、基础条件扎实、已制定相关规划的村镇要主动支持、推动发展，积极协调有关机构为创建绿色能源示范村镇提供创意、设计、咨询、人才、营销等服务。示范村镇实施主体要坚持创新引领，积极作为、真抓实干，遇到问题困难要积极应对、主动上报，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 加大扶持推广。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将项目、资金、规模等资源向绿色能源示范村镇集中倾斜；对绿色能源示范村镇中符合要求的重点示范项目，由省能源节

约资金给予适当支持；根据建设推进情况适时选取建设规范、成效突出的示范村镇，组织召开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现场推进会，并向全省推广宣传。

(四)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示范村镇建设监督考核机制，加强重点工作目标、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政策措施落地情况的跟踪监测，实行年度总结评估工作制度，确保示范村镇建设顺利推进，切实发挥试点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五) 做好宣传发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媒体，广泛宣传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内容和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取暖方式的经济技术特点、适用条件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普及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提高公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